# 2024年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一乙方：丙方...*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一**

乙方：

丙方：

鉴于丙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甲乙丙三方就日常运输质量、费用结算等事宜，经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依据甲丙双方于20xx年签订履行的《公路运输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乙方与丙方为关联公司，二方同意：

1、 丙方为甲方的长期承运商，对甲方货物的安全性与及时性提供保证。若涉及经济赔偿或运输质量问题，丙方向甲方承担完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2、 丙方出于业务需要，委托乙方与甲方签订运输协议(税务开票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运输发票。

3、乙方与丙方财务结算自行协商解决。

二、其他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内容按原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三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托运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起运，通过公路的运输方式运至甲方的收货人地点。

3、甲方按期支付乙方经双方确认的运费。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每次要求装运日期1天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供托运计划，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托运货物自行办理运输保险。

2、 运输计划如有变更或调整，甲方必须提前6个小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车辆因此放空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货物装载和运输，除甲方配送的零担外，乙方不得夹带任何其它货物。运输途中，乙方不得私自转驳货物给其它车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中途更换司乘人员。否则，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自甲方计划下达24小时内必须安排车辆到指定门点提货，并于装货当日启运和双方约定到货期限内送达指定收货客户(时间以装货次日起算);遇特殊情况逾期到达，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3、 乙方必须切实保证货物的安全，途中一切货物短少、损坏、污染或变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遇交通事故或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应主动请求保险、公安、交警等部门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并迅速与甲方取得联系。

4、 货到目的地后，乙方必须核实收货方经办人员的身份，经确认无误方可卸货，并办妥货物交接手续。乙方必须将收货凭证回单及时送回甲方。若货物错送、被冒领，或因单证缺失引发纠纷，其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在途货物及时动态，并依据甲方要求每日书面或电话反馈所有在途货物动态。

四、 运费结算：

以双方确认的运价为准(见附表)，运价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否则按事先签订价格结算。

五、 争议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争议，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违约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月内该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_\_\_\_\_》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2、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3、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甲方责任

1、运输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_\_\_\_\_，确保运力。

2、甲方需调用\_\_\_\_\_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4、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5、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1、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_\_\_\_\_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_\_\_\_\_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_\_\_\_\_卡、驾驶证、身份证)

3、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4、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乙方\_\_\_\_\_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元/天，由甲方支付。

3、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建行支行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1、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2、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10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60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6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1、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四**

托运方：

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包括：

一、甲方按照每车价格360.00元记，截至目前共拉106.3吨，共计38268.元，大写(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二、未按合同规定配车发运，承运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托运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货物的完整，每车需采样化验、司机签字、煤样留底，如出现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按换煤处理，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煤价、税费、包装费、运杂费等)赔偿托运方。

四、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由承运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协议从20xx年9 月1日起至20xx年4 月1日止生效，双方应遵守执行上述协议不得无故违约。

六、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托运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盖章生效。

托运方(签字)： 承运方(签字)：

20xx年九月一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五**

合同编号：运字〔 〕年 号

托运方：

承运方(车主、车号)：

承运方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详见发货单(码单№： );

本批次货物总价值：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货物运输合同模板

第二条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装车时包装完整、整洁、无破损、无淋浴;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

货物到达地点： 。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 年 月 日 时;货物运到期限 小时。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按托运人及收货人要求装卸为主 。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按收货人要求验货，并要求收货人在随行的码单上盖章或有权人签字。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承运人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盖章后，持收货人签收单向托运人结算运费;

承运人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盖章后，持收货人签收单直接向收货人结算运费;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应托运方及收货人的要求，临时变更运输路线、到货地点而增加运输费用的，承运方有权向运输费用实际承担人收取。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对货物的毁损、丢失、盗抢、事故、雨淋潮湿，混入其它物品而造成污染引起产品变质，造成产品外包装破损、弄脏等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义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托运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偿付给承运方给承运方违约金 元。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等而招致货物摔损、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给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条件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元。

3.承运方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给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应及时取证，积极向保险部门索赔。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托运方二份、承运方一份。

托运方(盖章)： 承运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六**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1.0 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

1.1标的物：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开展产品运输服务的框架性协议，适用于甲方企业所生产的系列产品。

1.2路线范围：甲方与第三方(收货人)所确定的交货地点

1.3除本合同外，甲方在每次提供托运业务时需另行通过托运单的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

1.4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仅对应乙方。乙方因此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所有业务关系(例如再委托、结算等)均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直接向甲方负责;

1.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_\_年\_\_\_月\_\_\_日起至20\_\_年 \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展合同的期限。

2.0运输价格：

2.1以上运价均为一次性包干价，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保险费、路桥费、养路费、税费、运输发票开具费用、罚款及其与第三方发生的其它运杂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3.0运输期限、货物包装：

3.1运输期限(或运到期限)：运输期限是指双方约定的货物从起运至货物送达目的地所需的时间。根据各线路长短的不同，运输期限也有所不同，具体到达日期由双方在托运单上进行标注。

3.2包装标准：按甲方的出厂标准执行

4.0操作流程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托运单)→办理提货手续→货物装运→双方验货签收→发往目的地交货→收货人验签→验收后取回单→将回单交回甲方→甲方承付运费。

5.0托运通知

5.1运输指令以书面形式，由甲方直接向乙方委派的常驻随车人员发出;

5.2非出于必要原因甲方不得随意对指令容进行更改或者取消;

5.3双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属于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共同产生效力。乙方制作、提供的单据上所附格式条款与本合同冲突的，概以本合同为准。

6.0提货手续、货物装运、提货验签：

6.1货物装卸：乙方上门提货，并由乙方负责安排装车;

6.2提货手续的办理方式：

6.2.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指定了代表的，应具有长期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乙方由指定代表办理提货手续、承运货物;作为乙方的指定代表，在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可直接代表乙方办理手续而无需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6.2.2乙方上述人员办理提货手续后，凭相应的提货单到甲方仓储处或指定现场报到装货，并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6.4节假期间的运作：乙方应提前20天向甲方做出书面节日运作安排，报甲方备案。超出计划安排时间的，甲方应提前48小时告知乙方具体运输计划，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5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贰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壹份，乙方持有壹份。

7.0货物交付、验收、回单

7.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由收货方∕乙方负责安排卸货;

7.2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

7.3收货人验收货物后，乙方应将其所执发货清单交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由乙方留存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回单由乙方送回);货物发生毁损、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在回单或者其他资料上标注。

8.0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该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结算运费;

8.2甲方不得指令乙方运输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

8.3甲方应当督促乙方所派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8.4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从客户处拉回指定货物。非因乙方擅做主张，甲方不得拒绝对因此产生的运费进行结算;

8.5乙方应将货物安全、及时抵达目的地。货物装上车辆后，保管之责转到乙方。

8.6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及起重设备应该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

8.7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8.8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9.0 运费结算：

9.1运费结算方式为月结，具体操作方法为乙方在每个月的 \_\_\_日向甲方提供汇总双方 上月\_\_\_日至最后一日交易情况的《对帐单》供甲方核对，核对完成后甲方于次月\_\_\_ 日前向乙方付款(节假日顺延);如双方对《对帐单》内容有异议，则应根据本合同、出货单、回单等资料进行核对并视必要进行调整;经双方核对无误的《对帐单》，甲方以单位盖章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字的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给乙方;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不得延期;

9.3甲方到期应付货款以支票形式支付，也可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乙方指定银行帐号信息见本合同右下角。

9.4 乙方将结算期间所有的回单完整地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当给其结算支付运费;在出现回单遗漏时，甲方方可暂停遗漏回单的结算。

10.0 违约责任：

10.1甲方因货源、搬运等问题造成乙方无法在车辆到达后的24小时内装运完毕的，按200元/天进行处理;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适合要求的车辆按时装运，造成延误装运期的，按200元/天进行处理。

10.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8.3、8.6条款的，按每次100元进行处理;

10.3 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目的地，按本次运费每日 0.5 % 的比例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因迟延到达导致收货人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无偿将货物拉回交予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0.4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1收货方收货时，发现货物有短少、损坏，可按货物损失金额向乙方索赔;由收货方把具体损失数量如实、清楚地签注在回单上，由甲方在结算运费时予以代扣;

10.4.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已包含货物保险费用。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尽快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迅速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以便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对于货物损失，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赔付，乙方赔付完成后，保险公司赔付款项归乙方所有，保险公司免赔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乙方拒绝开具等额发票或者开具虚假发票的，构成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10.6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任何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其他违约情形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不论何种违约情形，除有特别约定外，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发生日止未结算金额的20% ;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可要求按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

11.0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包括因拒绝开具发票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0 其他约定：

为落实本公司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和ohsas18000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甲方对运输车辆提出以下要求

12.1加强车辆尾气排放的监管，尾气对环境影响要求加以控制，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对尾气排放的要求。

12.2做到特种吊车车辆的液压件保持完好，无泄漏的现象。

12.3对突发事故造成油污，由乙方负责清洗，后果由运输方承担。

12.4加强对运输和起重车辆的车质的监管，起重设备的额定载重应满足货物运输要求，装运货物时施加安全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12.5对突发事故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救治及现场处理，后果由乙方承担。

12.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 及其他附属广告品、促销品等；甲方按照单据实际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3、 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i《运输时间价格表》内容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 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 年＿＿月＿＿日 至 ＿＿ 年＿＿月＿＿日止。

第四条：运输地点、价格及时间

见本协议附件i：《运输价格表》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1、 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推荐合同范文·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委托合同·货运代理协议书·棉花运输合同·班轮运输合同

3、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 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6、 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8、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甲方的书面单据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2、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八**

托运人： \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联系人： \_\_\_\_\_\_\_\_\_\_\_,

承运人： \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收货人： \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重 公斤，价值：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 街 号

货物到达地点： 市 街 号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xx年 月 日，货物运到期限 ：xx年6 月 日前。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 ，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本次运输运费 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 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 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 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 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xx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 区 路(街) 号。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以及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有偿原则，在良好的信誉、互利互且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以下条款：

一、乙方承运甲方托运的货物(见“出货单”或“托运单”)，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指定的收货仓库。

二、乙方须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准确、完整无损、安全地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并办理好货物的交接手续。

三、一般情况下甲方需在托运前一天通知乙方，若遇甲方紧急出货或需加急到达，乙方仍应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

四、货物的交接

1、在起运地办理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货物的交接工作。

2、甲方使用的出货单是货物管理责任交接的必要依据文件。

3、在起运地装货时，双方应共同清点货物件数，在确认出货单所记载的物件准确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的出货单的承运栏上签名，承运司机之签名视为乙方之签章，由此产生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甲方的出货单上签字后，货物管理责任即由甲方转给乙方，从即时起至货物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装卸到指定的收货仓库止，乙方对此期间所造成任何货物损失都负有完全的赔偿责任。

5、如果甲方提供托运货物的包装不完好或不符合运输要求的，乙方应不予装载与出货，否则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托运货物的包装状况完好无损。

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在场办理点件交接手续，收货人确定无误后，应在乙方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上(出货单或托运单)签字，如发现有货损，双方当事人应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甲方的“到货异常报告书”上批注说明货物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收货人签字的运费结算凭证，则视为货物丢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货物的全部货款、该批货物的运费以及甲方需要向收货人承担的违约金。

7、甲方在客户处每月会有客诉机器或不良品，需要从客户处带回甲方厂内及修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带回，费用按零担方式计算，在甲方通知乙方时间最晚3天内要派车去客户处装退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运输损失

运输损失认定：根据收货人及乙方承运司机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损失记录;双方无法认定或意见不一致的，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损，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如因自然灾害线路断阻或其它客观原因而不能按时到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六、运输\_\_\_\_\_及运输时间

1、为防止货物损坏，乙方所用\_\_\_\_\_必须是安全防水等合格货车，车箱长度需符合双方协定要求，若乙方提供\_\_\_\_\_不能符合双方协定的要求使实际装载货物未能达到应有的装载量，则少装部分应扣除相应运费。

2、从起始地到目的地，乙方应在双方协定的承运时间内到达目的地，超出时间为违约。

七、运输费用

1、运输费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起运地至目的地运价，并签定“运输协商议价目表”为合同附件，乙方不得任意调高运价，若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运价，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说明调整运价原因，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共识后，始可调高运价，市场运输价格降低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低运价，若乙方故意隐瞒且被甲方核实时，甲方有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合同期内最低运价结算运费。

2、货物到达由收货人点收完毕后，若货物无损失，收货人应在司机随车携带的产品送货单上签收，若货物到货有损失，收货人应填定“到货品质异常报告书”说明物品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由甲方向乙方收取赔偿金额，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赔偿，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费。

3、乙方在装货后在次月10日前提供可抵扣之运费发票，同时甲方财务在15日前收到发票及请款单的，以月结三个月付款，乙方若因发票等资料不全延误，则甲方可延后一个月付款。

4、乙方根据合同应付的违约金，必须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之前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运费。

5、在每次承运前，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有关装货数量信息，乙方收到装货信息后合理安排\_\_\_\_\_至甲方装货，最晚2天内需要安排\_\_\_\_\_来甲方装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运费的20%违约金。

2、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收货仓，由乙方无偿运到规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收货仓，由此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按本条第1项处理。

3、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目的地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时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破损、雨淋、污染、缺少、灭失等各种损失情况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4、如因逾期、错运、毁损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费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或不能交货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5、若是甲方同意乙方拼车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托运货物的安全，若造成甲方货物受损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是缺少、灭失等损失情况之赔偿按照樱花卫厨广州分公司市场正常销售单价进行全额赔偿，若是因破损、雨淋、污染等损坏导致收货人不收货的按照广州分公司市场销售单价的5折进行赔偿。

6、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连续两月评分在80分以下，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依诚实信用与甲方从事商务往来，不得有与甲方相关人员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全部余款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得有私下宴请甲方相关人员之情事，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当月运款的5%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相关人员如有谋私利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有关『主管』反映。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揽事项交第三方处理。

11、无论乙方为何种形式的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均需按法律法规规定招用员工，因乙方违法招用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所雇司机(含装卸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或其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附件中报价单，价格为包含\_\_\_\_\_的价格，出现任何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需购买全年\_\_\_\_\_。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若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据实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2、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3、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甲方责任

1、运输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4、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5、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1、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4、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元/天，由甲方支付。

3、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建行支行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1、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2、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10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60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6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1、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有偿原则，在良好的信誉、互利互且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以下条款：

一、乙方承运甲方托运的货物(见“出货单”或“托运单”)，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指定的收货仓库。

二、乙方须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准确、完整无损、安全地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并办理好货物的交接手续。

三、一般情况下甲方需在托运前一天通知乙方，若遇甲方紧急出货或需加急到达，乙方仍应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

四、货物的交接

1、在起运地办理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货物的交接工作。

2、甲方使用的出货单是货物管理责任交接的必要依据文件。

3、在起运地装货时，双方应共同清点货物件数，在确认出货单所记载的物件准确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的出货单的承运栏上签名，承运司机之签名视为乙方之签章，由此产生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甲方的出货单上签字后，货物管理责任即由甲方转给乙方，从即时起至货物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装卸到指定的收货仓库止，乙方对此期间所造成任何货物损失都负有完全的赔偿责任。

5、如果甲方提供托运货物的包装不完好或不符合运输要求的，乙方应不予装载与出货，否则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托运货物的包装状况完好无损。

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在场办理点件交接手续，收货人确定无误后，应在乙方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上(出货单或托运单)签字，如发现有货损，双方当事人应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甲方的“到货异常报告书”上批注说明货物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收货人签字的运费结算凭证，则视为货物丢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货物的全部货款、该批货物的运费以及甲方需要向收货人承担的违约金。

7、甲方在客户处每月会有客诉机器或不良品，需要从客户处带回甲方厂内及修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带回，费用按零担方式计算，在甲方通知乙方时间最晚3天内要派车去客户处装退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运输损失

运输损失认定：根据收货人及乙方承运司机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损失记录;双方无法认定或意见不一致的，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损，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如因自然灾害线路断阻或其它客观原因而不能按时到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六、运输车辆及运输时间

1、为防止货物损坏，乙方所用车辆必须是安全防水等合格货车，车箱长度需符合双方协定要求，若乙方提供车辆不能符合双方协定的要求使实际装载货物未能达到应有的装载量，则少装部分应扣除相应运费。

2、从起始地到目的地，乙方应在双方协定的承运时间内到达目的地，超出时间为违约。

七、运输费用

1、运输费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起运地至目的地运价，并签定“运输协商议价目表”为合同附件，乙方不得任意调高运价，若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运价，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说明调整运价原因，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共识后，始可调高运价，市场运输价格降低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低运价，若乙方故意隐瞒且被甲方核实时，甲方有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合同期内最低运价结算运费。

2、货物到达由收货人点收完毕后，若货物无损失，收货人应在司机随车携带的产品送货单上签收，若货物到货有损失，收货人应填定“到货品质异常报告书”说明物品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由甲方向乙方收取赔偿金额，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赔偿，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费。

3、乙方在装货后在次月10日前提供可抵扣之运费发票，同时甲方财务在15日前收到发票及请款单的，以月结三个月付款，乙方若因发票等资料不全延误，则甲方可延后一个月付款。

4、乙方根据合同应付的违约金，必须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之前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运费。

5、在每次承运前，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有关装货数量信息，乙方收到装货信息后合理安排车辆至甲方装货，最晚2天内需要安排车辆来甲方装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运费的20%违约金。

2、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收货仓，由乙方无偿运到规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收货仓，由此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按本条第1项处理。

3、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目的地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时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破损、雨淋、污染、缺少、灭失等各种损失情况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4、如因逾期、错运、毁损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费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或不能交货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5、若是甲方同意乙方拼车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托运货物的安全，若造成甲方货物受损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是缺少、灭失等损失情况之赔偿按照樱花卫厨广州分公司市场正常销售单价进行全额赔偿，若是因破损、雨淋、污染等损坏导致收货人不收货的按照广州分公司市场销售单价的5折进行赔偿。

6、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连续两月评分在80分以下，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依诚实信用与甲方从事商务往来，不得有与甲方相关人员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全部余款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得有私下宴请甲方相关人员之情事，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当月运款的5%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相关人员如有谋私利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有关『主管』反映。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揽事项交第三方处理。

11、无论乙方为何种形式的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均需按法律法规规定招用员工，因乙方违法招用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所雇司机(含装卸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或其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附件中报价单，价格为包含保险的价格，出现任何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需购买全年保险。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若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据实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煤矿

乙方：××× 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位于煤矿 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 委托乙方承包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 工程 名称：煤矿 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

二、 工程 地点： 煤矿。

三、 工程 范围和内容：综采工作面三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变列车、液压支架等所有综采配套系统回撤运输。

第二条 ： 工程承包期限

一、本 工程承包 合同总工期为 天。

二、本 工程项目 以井下运输第一台设备为开工日期。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雪灾、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项目进度的。

(2 )因政府强制停电问题造成停工的。

第三条 ： 工程承包价款

一、本工程 承包 合同总价为 元 人民币(含税价万元)。

二、此 价款 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等一切全部费用。

三、回撤运输费按双方协商的预算金额为一次性包干价。

四、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前，乙方必须出具甲方所在地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场地。

二、 按设计施工方案及乙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井巷扩大、井巷地面硬化、地面停车场所等)以确保运输工作顺利进行。

三、负责对乙方 回撤运输 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四、 负责提供 乙方运输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负责 回撤运输作业期间 与其他单位协调关系， 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六、对违规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及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包后不得另行分包或转包。

二、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及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运输作业，并按期完成任务。

三、 乙方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必须确保相关管理和生产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吗， 保证回撤运输工程安全。

四、在工程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 综采工作面的 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五、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现场救援和紧急处理职能，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在乙方工程承包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均由乙方全责处理和承担所有费用;发生死亡事故由乙方处理甲方配合，费用甲方承担30% ，乙方承担70% 。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九、乙方指派为驻乙方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联系工作。

十、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回撤运输工程结束，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 天内支付全额回撤运输款项。

第七项：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约定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制度规定的，乙方按甲方制度规定中的处罚额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制度规定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乙方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则可终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五天的，按每天元整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项：其它事项及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签名盖章和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立约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 煤矿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 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甲方就煤炭运输事宜与乙方通过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和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运输协议条款：

一、运输项目：煤炭运输

二、运输货物名称：电煤

1、运输路线：

2、运输时间：年月 年

3、运输价格：每吨毛运费 (包含煤票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煤炭货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煤矿各种大型检查、当地政府各项通知、连续雨天导致煤矿停止生产)视为正常，如甲方没有货源造成乙方车辆停工，每日每台车辆补偿500.00元。大写：伍佰元元整。

2、甲方应提供足够条件协助乙方正常工作。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经济和刑事责任。

4、甲方卸车地卸车时间为7：00——17:00，乙方车辆在卸车时间内到达后24小时外如不能正常卸车，每日每台车辆补偿500.00元。大写：伍佰元元整。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煤炭运输指令，按照甲方的要求运煤的指定地点。

2、乙方应确定专职人员管理协调车辆运输业务，装车时服从甲方及煤矿现场调度的指挥人员，遵守装车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煤炭运输。

3、乙方负责每吨货物的全程运输，按照甲方要求精心保管货物，确保及时安全无损到达指定地点过磅，卸货。

4、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少，掺假由乙方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在正常气候时，乙方运输货物不得超出在煤矿所过磅吨位，如有扣除每台车辆500元(除雪雨天气外)

5、如发现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期间换煤，煤里加水，直接影响煤炭质量，甲方有权停止该车辆运输权利，乙方车辆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车队如有不能正常运输车辆及时向甲方申请，乙方必须安排正常运输，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乙方车辆正常维修维护及交通事故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车辆必须正常运输货物，如影响甲方运输数量，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车辆运输的行程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正常规定的交货时间。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的四正一险，甲方做为备案(车主身份证及车辆所属单位证明及挂靠公司证明，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证，保险单复印件)。

9、乙方保证每日内到达车辆如乙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甲方运输地点正常运输，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50000.00元。

五、结算方式

1、乙方每日到达甲方指定地安全无误的卸车后，甲方按照卸车地出示的实际数量顿位，所卸车辆运输款全部付于甲方，货物亏损限额在单车200公斤以内，超出部分按所货物价值折款扣除每吨500元。

2、甲方不得有任何理由不予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不可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运费作为违约金。

2、如因工作人员，车辆原因给甲方目的地人员，设施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赔偿乙方全部车

辆运费的10%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由依法解决。

八、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具协商续签事宜。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月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鉴于丙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甲乙丙三方就日常运输质量、费用结算等事宜，经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依据甲丙双方于\_\_\_\_\_\_\_\_年签订履行的《公路运输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与丙方为关联公司，二方同意：

1、丙方为甲方的长期承运商，对甲方货物的安全性与及时性提供保证。若涉及经济赔偿或运输质量问题，丙方向甲方承担完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2、丙方出于业务需要，委托乙方与甲方签订运输协议(税务开票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运输发票。

3、乙方与丙方财务结算自行协商解决。

二、其他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内容按原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三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年月日：

运输补充协议范文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铝粉允许损耗0.125/%煤炭0.3/%(允许损耗率以厂家规定为准)。

1.2.车辆到达靖西如放空回钦州港装煤炭，甲方按12轮或22轮标准满载煤炭的吨位付运费另加15元每吨给乙方。

2.3.乙方进场开工后，如中途退场必须提前叁拾天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叁天内答复乙方，并在甲方有新的车辆接替时方可退场，否则甲方不结运费给该车辆。

3.4.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全程交警.公路局.运管局由甲方负责。(注：乙方所有车辆在给甲方运输过程中因超重.超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如数承担)乙方只需承担收费站正常所收费用。

4.5.甲方应在银行存入三万元(10辆车)调遣费用，乙方车辆到场后解付每车3000元。省内调车装车出发时,甲方支付调车费给乙方,调车按每辆车叁仟元整支付(￥3000元整),待乙方运行叁拾天后,如数退还给甲方.

5.6.甲方必须按时结清当天运费的100%给乙方车辆(节假日如此),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乙方的车辆费用,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即按每天往返运费另加1000元补偿。)

6.7.甲方必须保证有充足的运输货源供乙方车辆运输，如发生超过24小时断货，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每天每辆车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误工费用(即:20\_\_\_\_\_\_\_\_元/天/辆),天灾人祸除外。

7.8.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必须暂停运输时，甲方要以书面方式提前叁天通知乙方暂停运输(停运期间付正常生活费用可商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暂停运输，并妥善维护现状稳定，直到甲方通知乙方复工为止。如停工超过48小时，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每天每辆车人民币贰仟元整(即:20\_\_\_\_\_\_\_\_元/天/辆)误工费用。

9、如燃油费上涨甲方应适当给予补贴。

10、如能一次性调派50量车可行使绿色通道，先行调派车辆甲方应给予协调。

11.乙方调集车辆运载往返一趟，核算成本无误，收款及时兑现后，以邮件的形式告知甲方合同是否开始履行。

12法定假日乙方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后，有权按照法定假日休假。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有偿原则，在良好的信誉、互利互且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以下条款：

一、乙方承运甲方托运的货物(见“出货单”或“托运单”)，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指定的收货仓库。

二、乙方须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准确、完整无损、安全地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并办理好货物的交接手续。

三、一般情况下甲方需在托运前一天通知乙方，若遇甲方紧急出货或需加急到达，乙方仍应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

四、货物的交接

1、在起运地办理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货物的交接工作。

2、甲方使用的出货单是货物管理责任交接的必要依据文件。

3、在起运地装货时，双方应共同清点货物件数，在确认出货单所记载的物件准确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的出货单的承运栏上签名，承运司机之签名视为乙方之签章，由此产生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甲方的出货单上签字后，货物管理责任即由甲方转给乙方，从即时起至货物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装卸到指定的收货仓库止，乙方对此期间所造成任何货物损失都负有完全的赔偿责任。

5、如果甲方提供托运货物的包装不完好或不符合运输要求的，乙方应不予装载与出货，否则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托运货物的包装状况完好无损。

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在场办理点件交接手续，收货人确定无误后，应在乙方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上(出货单或托运单)签字，如发现有货损，双方当事人应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甲方的“到货异常报告书”上批注说明货物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收货人签字的运费结算凭证，则视为货物丢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货物的全部货款、该批货物的运费以及甲方需要向收货人承担的违约金。

7、甲方在客户处每月会有客诉机器或不良品，需要从客户处带回甲方厂内及修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带回，费用按零担方式计算，在甲方通知乙方时间最晚3天内要派车去客户处装退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运输损失

1、运输损失认定：根据收货人及乙方承运司机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损失记录;双方无法认定或意见不一致的，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损，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如因自然灾害线路断阻或其它客观原因而不能按时到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六、运输车辆及运输时间

1、为防止货物损坏，乙方所用车辆必须是安全防水等合格货车，车箱长度需符合双方协定要求，若乙方提供车辆不能符合双方协定的要求使实际装载货物未能达到应有的装载量，则少装部分应扣除相应运费。

2、从起始地到目的地，乙方应在双方协定的承运时间内到达目的地，超出时间为违约。

七、运输费用

1、运输费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起运地至目的地运价，并签定“运输协商议价目表”为合同附件，乙方不得任意调高运价，若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运价，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说明调整运价原因，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共识后，始可调高运价，市场运输价格降低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低运价，若乙方故意隐瞒且被甲方核实时，甲方有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合同期内最低运价结算运费。

2、货物到达由收货人点收完毕后，若货物无损失，收货人应在司机随车携带的产品送货单上签收，若货物到货有损失，收货人应填定“到货品质异常报告书”说明物品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由甲方向乙方收取赔偿金额，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赔偿，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费。

3、乙方在装货后在次月10日前提供可抵扣之运费发票，同时甲方财务在15日前收到发票及请款单的，以月结三个月付款，乙方若因发票等资料不全延误，则甲方可延后一个月付款。

4、乙方根据合同应付的违约金，必须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之前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运费。

5、在每次承运前，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有关装货数量信息，乙方收到装货信息后合理安排车辆至甲方装货，最晚2天内需要安排车辆来甲方装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运费的20%违约金。

2、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收货仓，由乙方无偿运到规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收货仓，由此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按本条第1项处理。

3、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目的地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时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破损、雨淋、污染、缺少、灭失等各种损失情况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4、如因逾期、错运、毁损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费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或不能交货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5、若是甲方同意乙方拼车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托运货物的安全，若造成甲方货物受损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是缺少、灭失等损失情况之赔偿按照樱花卫厨广州分公司市场正常销售单价进行全额赔偿，若是因破损、雨淋、污染等损坏导致收货人不收货的按照广州分公司市场销售单价的5折进行赔偿。

6、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连续两月评分在80分以下，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依诚实信用与甲方从事商务往来，不得有与甲方相关人员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全部余款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得有私下宴请甲方相关人员之情事，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当月运款的5%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相关人员如有谋私利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有关『主管』反映。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揽事项交第三方处理。

11、无论乙方为何种形式的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均需按法律法规规定招用员工，因乙方违法招用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所雇司机(含装卸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或其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附件中报价单，价格为包含保险的价格，出现任何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需购买全年保险。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若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据实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七**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 及其他附属广告品、促销品等;甲方按照单据实际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3、 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i《运输时间价格表》内容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 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_\_ 年\_\_月\_\_日 至 \_\_ 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运输地点、价格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1、 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 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6、 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8、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甲方的书面单据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2、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八**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及其他附属广告品、促销品等;甲方按照单据实际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3、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i《运输时间价格表》内容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 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_\_ 年\_\_月\_\_日 至 \_\_ 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运输地点、价格及时间

见本协议附件i：《运输价格表》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1、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推荐合同范文·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委托合同·货运代理协议书·棉花运输合同·班轮运输合同

3、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6、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8、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甲方的书面单据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2、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九**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二，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律师365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月 日装运时间：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市 区 路 号装运地点：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承运人签章

年 月日年 月日

要求运达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

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二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 及其他附属广告品、促销品等;甲方按照单据实际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3、 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i《运输时间价格表》内容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 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_\_ 年\_\_月\_\_日 至 \_\_ 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运输地点、价格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1、 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 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6、 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8、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甲方的书面单据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2、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

经过双方考核，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合作，乙方为甲方的物流承运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一 、 甲方发运的气体危险类为2类，乙方公司本身以及其配备的所有车辆人员均必须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资质证照

二 、 甲方委托乙方发运气体钢瓶集装格。除非甲方特殊要求，乙方必须提供车厢12.5米长，30吨以上荷载质量的拖挂式货车{车况良好}进行装运。

三 、 乙方应将车辆及相关人员驻于甲方工厂内，以确保能够随时接收并执行甲方的发车指令。除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配送。如到货延迟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则该趟运费折扣为80%，且乙方须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若乙方不执行甲方合理发车指令的(常州、张家港)，甲方有权扣发乙方运费200元，且甲方所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 乙方提供的相关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否则视为甲方自身员工违规等同处理。

五 、 甲方应确保每天至少让乙方驻厂的车辆发运一车货物，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当天无货可发，且每月之中无货可发的情况达到第五次的，则甲方支付乙方”放空费”人民币300元/次。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当天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不能装货返回，则甲方支付乙方“车俩人员过夜费”人民币200元/夜。

六 、 在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保证货物的完好及安全，如果非甲方原因造成货损货差的，乙方须就货物价值向甲方全额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连带责任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加索赔的权利。但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免责。

七 、 双方合作的的运费结算方式为月结30天。当月发生的运费须在此月5日前核对完毕并由乙方开具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接受日期以发票签收日为准}的次月5日之前将相关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将运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每天按运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 、从甲方位于东桥的总厂到常州往返的运费为2450元/趟。到张家港每天往返2趟及以上的，往返运费为1600元/趟;到张家港如每天往返1趟的(每月允许有4天往返1趟)，往返运费为1700元/趟。

九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内容的通知，本合同自动延期1个月。只能自动延期一次，待双方签订后续合同为准。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